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54號

原告 黃秋霖 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  
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875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5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